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特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 1: 关于上海多利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多利原系安亭镇塔庙村于 1992 年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塔庙村民委员会持有其 100%的权益。上海多利于 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曹达龙与邓丽琴受让取得上海多利的全部权益，其中曹达龙持股 67%、邓丽琴持股 33%，曹达龙为上海多利实际控制人。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制定了改制方案，相关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安镇府(2008)48 号《安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日，上海多利上述产权交易系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塔庙村民委员会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549,987.89 元为基础，分别将其所持上海多利 67%和 33%转让给曹达龙(1996 年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厂长)和邓丽琴(1998 年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销售总监)。2008 年 8 月，上海多利转制并更名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曹达龙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 335.00 万元，邓丽琴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 165.0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安府[2020]14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嘉农资办[2020]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上海多利改制，未损害农村集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上海多利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的占比，上海多利是否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2)说明并披露上海多利转制的具体过程，是否整体转制，转制前后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转制时各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和构成；(3)转制前后上海多利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农村集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4)说明并披露 2008 年改制方案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后，是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如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说明并披露 2008 年改制方案通过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后，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如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是否属于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有权批准机关；(7)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并披露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

转让是否需挂牌竞价交易；(8)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并披露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上海多利农村集体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部门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为不存在损害农村集体股东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情况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与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上海多利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计算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2. 查阅上海多利改制相关的评估报告、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有权部门批复、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相关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

3. 查阅上海多利改制前的验资报告以及改制后增资相关验资报告;

4. 查阅上海多利2008年改制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文件，并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核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5. 查阅上海多利 2008 年改制方案通过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的文件，并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核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6. 查阅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安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镇府(2008)48 号)，并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核查批准机关的适格性;

7. 查阅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的相关文件，并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核查产权交易行为的合规性;

8. 查阅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安府[2020]14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嘉农资办[2020]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核查上海多利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二） 说明并披露报告期上海多利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及的占比，上海多利是否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体系内，上海多利主要承担产品销售功能，主要配套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多利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上海多利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上海多利营业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多利净利润(万元)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2021 年	58,479.01	21.10%	2,227.14	5.78%
2020 年	67,942.69	40.34%	2,919.33	15.20%
2019 年	96,123.99	59.71%	7,037.69	2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上海多利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持续下降，但占比均超过 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多利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三) 说明并披露上海多利转制的具体过程，是否整体转制，转制前后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转制时各股东出资的具体形式和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多利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海多利原系安亭镇塔庙村于1992年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塔庙村民委员会持有其100%的权益。上海多利于2008年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曹达龙与邓丽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取得上海多利的全部权益，其中曹达龙持股 67%、邓丽琴持股 33%。上海多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系

整体改制，改制前后上海多利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发生变化，改制前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改制后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继。上海多利改制的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08)第 575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595,820.3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780,893.72 元，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3,177,375.82 元。

根据上海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新华评报字[2008]第 1012 号)，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549,987.89 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嘉定区安亭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根据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于 2008 年 6 月制定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方案》，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100%的权益以 549,987.89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达龙、邓丽琴，其中曹达龙以 368,491.89 元受让 67%的权益，邓丽琴以 181,496 元受让 33%的权益。前述改制及改制后股权结构方案已经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安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镇府(2008)48 号)，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值为549,987.89元，同意将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转制为私营有限公司；同意塔庙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持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67%的权益作价 368,491.89 元转让予曹达龙，将其所持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33%的权益作价 181,496 元转让予邓丽琴。

上述产权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曹达龙、邓丽琴与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

同编号: 08010972)，并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编号: 0005538)。

曹达龙、邓丽琴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曹达龙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 335 万元(包括受让取得净资产 36.849189 万元以及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98.150811 万元)，邓丽琴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 165 万元(包括受让取得净资产 18.1496 万元以及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46.8504 万元)。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8]第 158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上海多利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500 万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向上海多利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0300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安府[2020]14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确认上海多利的改制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均由相关部门予以审核，变更手续流程清晰，手续规范，不存在损害集体权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嘉农资办[2020]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上海多利成立至今，股权归属清晰，农村集体股权转让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农村集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转制前后上海多利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农村集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多利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2008 年改制前，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的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整体改制完成后，原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改制后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承继。为增强改制后公司的竞争力，曹达龙、邓丽琴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多

利汽车配件厂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曹达龙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335万元(包括受让取得净资产36.849189万元以及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298.150811万元)，邓丽琴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165万元(包括受让取得净资产18.1496万元以及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146.8504万元)。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8]第1589号)，截至2008年8月1日，上海多利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曹达龙实缴出资335万元，邓丽琴实缴出资165万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08年9月1日向上海多利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0030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上海多利改制前后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差异较大系因曹达龙、邓丽琴受让取得上海多利100%权益时同步对上海多利进行了现金增资；上海多利改制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确认，且改制后的实收资本情况已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亦已确认上海多利改制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农村集体股东权益或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上海多利改制不存在损害农村集体股东权益或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

(五) 说明并披露2008年改制方案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后，是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如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多利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200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未设置董事会、股东会等组织机构，因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于2008年6月制定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未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说明并披露 2008 年改制方案通过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后，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如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多利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200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为安亭镇塔庙村下属集体企业，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为其唯一产权持有人并持有其 100%的权益，上海多利改制相关方案经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未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村民委员会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涉及村民利益的(1)乡统筹的收缴办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2)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3)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4)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5)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6)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7)宅基地的使用方案，(8)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基于上述核查，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不属于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上海多利改制相关方案经其唯一产权持有人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是否属于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有权批准机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2008 年改制前的工商登记档案，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的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因此，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的有权批准机关。

(八) 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并披露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是否需挂牌竞价

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公室于 2001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指导意见》，集体资产的产权交易应当在市政府批准的产权交易所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的公告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通过挂牌，受让方只有一家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后出具结论，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因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及股权转让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相关股权转让的公告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挂牌后仅有唯一受让方曹达龙、邓丽琴，故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九)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并披露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上海多利农村集体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相关部门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认为不存在损害农村集体股东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情况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多利工商档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相关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海多利改制时，上海多利已完成产权界定相关程序，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股权转让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并取得产权交易凭证且上海多利已完成改制后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安府[2020]14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确认上海多利的改制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均由相关部

门予以审核，变更手续流程清晰，手续规范，不存在损害集体权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嘉农资办[2020]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上海多利成立至今，股权归属清晰，农村集体股权转让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农村集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为上海多利改制前的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9 年 2 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嘉定区各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政策意见，对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界定、资产经营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处理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纠纷和资产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因此，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及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属于对上海多利农村集体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部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对上海多利农村集体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农村集体股东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情况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达龙，其直接持有公司 63.21%的股权。一致行动人为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邓丽琴直接持有公司 31.13%的股权、蒋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1.46%的股权、曹武直接持有公司 0.97%的股权、曹燕霞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邓竹君直接持有公司 0.68%的股权。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98.13%的股权。蒋建强、曹武、曹燕霞及邓竹君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

蒋建强系曹燕霞配偶，曹武、曹燕霞系曹达龙子女。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蒋建强任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曹武任副总经理，曹燕霞任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1)结合持有股份、亲属关系和任职情况，说明并披露仅认定曹达龙为实际控制人而不认定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相关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联交易或实控人未发生变更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与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规定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2.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曹达龙、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丽琴、邓竹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对曹达龙、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丽琴、邓竹君进行访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二) 结合持有股份、亲属关系和任职情况，说明并披露仅认定曹达龙为实际控

制人而不认定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严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及其确认，结合持有股份、亲属关系和任职情况等因素，发行人仅认定曹达龙为实际控制人，未将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曹达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截至目前，曹达龙持有发行人 6,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2075%；蒋建强持有发行人 1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623%；曹武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717%；曹燕霞持有发行人 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92%。

曹达龙与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曹达龙的意见进行提案和表决。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邓丽琴	邓丽琴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	曹达龙	曹达龙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3	蒋建强	曹达龙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4	曹燕霞	曹达龙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5	王玉萍	曹达龙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6	张叶平	邓丽琴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7	顾春华	曹达龙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8	梁燕贵	曹达龙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9	郑赞表	邓丽琴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注: 根据曹达龙、邓丽琴的说明，曹达龙、邓丽琴提名上述董事时已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分别由曹达龙、邓丽琴作为提名人进行提名。

基于上述，曹达龙持有发行人 63.21%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发行人 98.13%的表决权，曹达龙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具有决定性影响。

2. 曹达龙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董事均系由曹达龙、邓丽琴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名。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担任的董事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董事会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曹达龙的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基于上述，曹达龙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

3. 曹达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曹达龙始终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经营管理决策有着决定性影响，曹达龙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生产工作并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产品线布局；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作为曹达龙的亲属，与曹达龙保持一致行动，在曹达龙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其中蒋建强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及生产工作执行、监督，曹武主要负责生产工作执行、监督及售后质量保障，曹燕霞主要负责财务工作监督及税收和资金筹划。

曹达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在曹达龙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

4. 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认可曹达龙对于发行人的控制

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对核心员工和业务骨干的激励，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自发行人及其前身多利有限设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曹达龙，蒋建强、曹武、曹燕霞虽有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均系在曹达龙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免及经营管理决策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达龙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企业以及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曹达龙、蒋建强、曹武、曹燕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作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系或股票限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曹达龙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举、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经营管理决策均具有决定性影响；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所持发行人股份较少，均未超过2%，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并认可曹达龙对于发行人的控制；蒋建强、曹武、曹燕霞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但均系在曹达龙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负责发行人部分具体经营管理事宜的执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系或股票限售安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认定曹达龙为实际控制人，未将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依据充分、结论严谨。

（三）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相关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联交易或实控人未发生变更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及女婿蒋建强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披露为关联方，并就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蒋建强、曹武、曹燕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认定曹达龙为实际控制人，未将曹达龙的子女曹武、曹燕霞以及女婿蒋建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曹达龙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持续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相关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关联交易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以多利科技作为上市主体于 2018 年开始进行资产重组，将其控制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通过增资或股权收购方式纳入多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资产重组完成后，多利科技下设 7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邓丽琴在昆山达亚、上海多利、上海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常州达亚 6 家公司的股份都由本人或其女邓竹君持股，邓丽琴在长沙达亚的 33%股权由曹达龙配偶杨阿凤的侄子杨磊代持，杨磊另代代曹达龙持有 33%股权，其它名义股东为杨阿凤持股 17%、杨阿凤侄女婿吴灏代曹达龙持股 1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已注销的子公司 1 家，为昆山威特亿模具有限公司。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昆山达亚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昆山威特亿模具生产业务并入昆山达亚，昆山威特亿解散并注销。

请补充说明：(1) 邓丽萍在长沙达亚的 33%股份未由本人或近亲属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杨磊对长沙起亚 33%股权对应的 660 万元出资来自邓丽琴的证据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真实；长沙达亚重组之前的股权 100%由曹达龙持有和曹达龙与邓丽琴各持 67%、33%股权，在会计处理和重组纳税上有何区别；(2) 报告期内昆山威特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其存续之前的债务在注销之后是否妥善处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与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长沙达亚设立时名义股东杨磊向长沙达亚出资的资金流水;

2. 访谈曹达龙、邓丽琴及杨磊，确认杨磊向长沙达亚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持有人曹达龙、邓丽琴;

3. 取得长沙达亚股权代持解除时名义股东杨磊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根据曹达龙、邓丽琴的指示转给其控制的账户的资金流水;

4. 访谈长沙达亚股权代持的所有相关方(曹达龙、邓丽琴、杨阿凤、杨磊、吴灏)，核查长沙达亚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5. 取得长沙达亚股权代持的所有相关方(曹达龙、邓丽琴、杨阿凤、杨磊、吴灏)出具的说明，确认长沙达亚的设立背景、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登记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对长沙达亚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查询;

7. 取得并查阅昆山威特亿的工商档案资料;

8.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信息。

(二) 邓丽琴在长沙达亚的33%股份未由本人或近亲属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杨磊对长沙起亚 33%股权对应的 660 万元出资来自邓丽琴的证据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真实；长沙达亚重组之前的股权 100%由曹达龙持有和曹达龙与邓丽琴各持 67%、33%股权，在会计处理和重组纳税上有何区别

1. 邓丽琴在长沙达亚的 33%股份未由本人或近亲属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杨磊对长沙达亚 33%股权对应的 660 万元出资来自邓丽琴的证据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真实

(1) 邓丽琴在长沙达亚的 33%股份未由本人或近亲属持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于2013年在长沙设立生产基地，基于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配套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生产销售，曹达龙、邓丽琴于 2014 年 7 月在长沙投资设立长沙达亚；因长沙达亚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而曹达龙、邓丽琴及其子女常驻上海、昆山等长三角地区，因距离较远管理不便，需要选派常驻长沙的日常管理人员，杨磊、吴灏为曹达龙配偶之亲属，经由曹达龙家庭人员推荐，曹达龙、邓丽琴委派杨磊(系曹达龙配偶杨阿凤的侄子)、吴灏(系曹达龙配偶杨阿凤的侄女婿)常驻长沙，负责长沙达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出于常规事务运作和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曹达龙、邓丽琴按照双方过往投资合作的惯例，在进行工商登记时，共同委托杨磊、吴灏、杨阿凤(系曹达龙配偶)以 2:1 的比例代为持有长沙达亚股权，其中杨磊持有的长沙达亚 33%的股权系代邓丽琴持有。该等委托持股安排系基于邓丽琴与曹达龙作为多年业务合作伙伴所形成的稳固的信任关系，并考虑实际操作的便利性，由曹达龙与邓丽琴协商后作出相关安排。因此，邓丽琴在长沙达亚的 33%股份未由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具有合理性。

(2) 杨磊对长沙达亚 33%股权对应的 660 万元出资来自邓丽琴的证据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真实

针对杨磊对长沙达亚 33%股权对应的 660 万元出资来自邓丽琴的情况，中介机构取得了如下证据并执行了相应核查程序:

i. 取得长沙达亚设立时名义股东杨磊向长沙达亚出资的资金流水;

ii. 访谈曹达龙、邓丽琴及杨磊，确认杨磊向长沙达亚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持有人曹达龙、邓丽琴;

iii. 取得长沙达亚股权代持解除时名义股东杨磊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根据曹达龙、邓丽琴的指示转给其控制的账户的资金流水;

iv. 访谈长沙达亚股权代持的所有相关方(曹达龙、邓丽琴、杨阿凤、杨磊、吴灏)，核查长沙达亚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v. 取得长沙达亚股权代持的所有相关方(曹达龙、邓丽琴、杨阿凤、杨磊、吴灏)出具的说明，确认长沙达亚的设立背景、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登记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vi.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对长沙达亚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查询。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已核查杨磊对长沙达亚 33%股权对应的 660 万元出资来自邓丽琴的证据，信息披露真实。

2. 长沙达亚重组之前的股权 100%由曹达龙持有和曹达龙与邓丽琴各持 67%、33%股权，在会计处理和重组纳税上有何区别

长沙达亚重组之前的股权 100%由曹达龙持有和曹达龙与邓丽琴各持 67%、33%股权，上述两种情况下长沙达亚重组之前均受曹达龙实际控制，长沙达亚重组之后也受曹达龙实际控制而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长沙达亚重组之前的股权 100%由曹达龙持有和曹达龙与邓丽琴各持 67%、33%股权的两种情况下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对价和合并日无变化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母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没有影响。

长沙达亚资产重组的合并对价为 2,000.00 万元，与名义股东的出资额一致，名义股东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未产生获利，故资产重组时未产生个人所得税；长沙达亚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母公司个别报表及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均涉及权益科目，未涉及到损益科目，故资产重组时未产生企业所得税。长沙达亚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的税务合规证明，当地税务局未对该重组方案提出异议。因此，长沙达亚重组之前的股权 100%由曹达龙持有和曹达龙与邓丽琴各持 67%、33%股权的两种情况对重组纳税没有影响。

(三) 报告期内昆山威特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其存续之前的债务在注销之后是否妥善处理

1. 报告期内昆山威特亿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合

规证明，确认昆山威特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及昆山威特亿所在地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昆山威特亿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昆山威特亿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

2. 其存续之前的债务在注销之后是否妥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昆山威特亿工商档案及其说明，昆山威特亿注销后，原昆山威特亿业务由昆山达亚承接，昆山达亚已与昆山威特亿主要客户、供应商充分沟通，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由昆山达亚继续履行，对新开展的业务由昆山达亚作为主体进行承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昆山威特亿工商档案，2020 年 10 月 10 日，昆山达亚与昆山威特亿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昆山威特亿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由昆山达亚承担。同日，昆山达亚与昆山威特亿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昆山达亚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昆山威特亿工商档案，2020 年 12 月 24 日，昆山威特亿和昆山达亚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无债权人要求昆山威特亿或昆山达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昆山威特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昆山威特亿于注销前不存在与债权债务处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威特亿存续之前的债务在注销之后已妥善处理。

四. 问题 7：关于供应商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关联方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向其代为采购原材料。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预付款余额远高于其他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方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关联方权益的过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代持等情形；(2)说明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和无锡邦奇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占同类采购的比例；(3)说明向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和无锡邦奇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同时向关联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价格公允兴和交易的真实性；(4)说明并披露代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定价、支付方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代采购费率变动较大的原因；(5)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其他零部件供应商代为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代为采购原材料，相关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结合采购商品市场价格和采购合同条款，说明向安悦汽车采购价格较低，预付款余额远高于其它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与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晓诚”)、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邦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核查该等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该等关联方权益的出资情况、变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股权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核查该等亲属持有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权益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对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的历史沿革进行查询;

4.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相关的制度文件;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同期关联方、可比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6.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并进行访谈，取得了访谈纪要、营业执照、被访谈人员身份证/名片等资料，了解基本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等;

7. 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与企业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文件交叉核对;

8.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收货款，代

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9.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为零部件供应商代采原材料的原因;查询代采原材料明细表和相关协议，了解代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定价、支付方式及信用政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代采购费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10.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客户为发行人代采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代采原材料明细表和相关协议;

11.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确认代采原材料的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2.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与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悦物资”)人员，了解双方合作的具体情况；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比较发行人向安悦物资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验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整理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条款；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款项明细表，分析安悦物资预付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方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关联方权益的过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代持等情形

1. 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方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关联方权益的过程

(1) 无锡华尔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华尔众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无锡华尔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676126628
法定代表人	时立平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鸿翔村苏铁路 99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金属结构、金属切割机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及设备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时立平持股 60%，赵自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持股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华尔众提供的工商档案，无锡华尔众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取得无锡华尔众权益情况如下:

无锡华尔众系由时立平、许瑞娟于 2007 年 9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时立平认缴出资 80 万元，许瑞娟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8 年 7 月，时立平将其持有的无锡华尔众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龚富祥，许瑞娟将其持有的无锡华尔众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赵自毅。

2008 年 10 月，龚富祥将其持有的无锡华尔众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时立平，并将其持有的无锡华尔众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赵自毅。

2011 年 1 月，无锡华尔众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50 万元，时立平合计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比 60%；赵自毅合计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比 40%。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尔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时立平	750	60%
2	赵自毅	500	40%
合计		**1,250**	**100%**

(2) 无锡晓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晓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无锡晓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65777172E
法定代表人	顾晓强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振业路 18 号(营业场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鑫园路 3 号)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金属模具、冲压件、检具、工装夹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件加工及销售(不含发黑、油漆等污染工序)；道路

	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57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刘丽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女)持股 51%，顾继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女婿，系刘丽芬的配偶)持股 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晓诚提供的工商档案，无锡晓诚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取得无锡晓诚权益情况如下:

无锡晓诚系由刘丽芬、顾继雄于 2007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晓诚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其中刘丽芬认缴出资 1,326.00 万元，占比 51%；顾继雄认缴出资 1,274 万元，占比 49%。截至报告期末，无锡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丽芬	1,326	51%
2	顾继雄	1,274	49%
合计		**2,600**	**100%**

(3) 无锡邦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邦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无锡邦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27262941C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北区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刘建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持股 51%，刘丽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的外甥女)持股 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邦奇提供的工商档案，无锡邦奇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取得无锡邦奇权益情况如下：

无锡邦奇系由高炳根、王梅英于 2001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其中高炳根认缴出资 50 万元，王梅英认缴出资 8 万元。

2011 年 8 月，高炳根将其持有的无锡邦奇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志芹，王梅英将其持有的无锡邦奇 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高健。

2012 年 11 月，无锡邦奇注册资本由 58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1,442 万元，其中李志芹认缴新增出资 1,300 万元，高健认缴新增出资 142 万元。

2014 年 3 月，无锡邦奇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减少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李志芹减少认缴出资 900 万元，高健减少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8 月，李志芹将其持有的无锡邦奇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建军，高健将其持有的无锡邦奇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丽琴。

2014 年 10 月，无锡邦奇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700 万元，其中刘建军合计认缴出资 867 万元，占比 51%；刘丽琴合计认缴新增出资 833 万元，占比 49%。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邦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建军	867	51%
2	刘丽琴	833	49%
合计		**1,700**	**100%**

2.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股权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亲属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持有的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股权系自身真实持有，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代持权益等情形。

(三) 说明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和无锡邦奇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向

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1. 说明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和无锡邦奇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其说明，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分别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陆续成为发行人的合格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无锡华尔众和无锡晓诚业务发展较为成熟，自身客户结构丰富，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沈阳伍享工业有限公司等；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华尔众和无锡晓诚管理人员的访谈，无锡华尔众和无锡晓诚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额比例均低于 50%。因此，无锡华尔众和无锡晓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无锡邦奇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主要原因系无锡邦奇因厂房占地面积较小，生产设备以小尺寸冲压机床为主，自身体量规模较小，产能有限，在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同时其自身产能也达到了饱和，因此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邦奇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32%、3.52%和 1.98%，采购占比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基于上述核查，上述企业除无锡邦奇外，不存在其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及其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采购汽车零部件的采购金额及占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华尔众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5,280.62	6.50%	4,393.99	7.54%	3,965.62	9.67%
无锡晓诚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5,165.71	6.36%	3,902.98	6.70%	2,480.96	6.05%
无锡邦奇	零部件及零星材料	协商定价	4,136.78	5.10%	4,551.27	7.81%	3,829.39	9.34%
合计			**14,583.11**	**17.96%**	**12,848.24**	**22.06%**	**10,275.97**	**25.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金额分别是10,275.97万元、12,848.24万元和14,583.11万元，占当期零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07%、22.06%和17.96%，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0.65%、9.52%和6.46%，采购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四) 说明向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和无锡邦奇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同时向关联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价格公允性和交易的真实性

1. 说明向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和无锡邦奇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正值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期，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已成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生产的冲压零部件产品因客户、车型、用途、材质、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各不相同。受制于产能限制，部分小型非关键零件加工工艺难度较低，自身生产不经济。为了产能利用效率最大化，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优势，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的质量和成本，将部分影响发行人生产效率的非关键零件，选择向零部件供应商直接采购，经过质量检验、拼接、焊接、组装等工序后销售至整车制造商。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三家企业地处江苏无锡，能够快速响应长三角主机厂及时交货的需求，且产品质量稳定。上述三家公司通过发行人零部件产品采购的询比议价程序，分别于 2007-2010 年期间陆续成为发行人的合格零部件供应商，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供应商按要求生产，因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从设计、开发到正式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为保证销售至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质量稳定，通常在产品定点后与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是 10,448.98 万元、12,858.08 万元和 14,58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9.94%和 6.98%，其中，发行人向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采购零部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0%、9.94%和 6.98%，总体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方案及报价进行

比选

发行人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供应商按要求生产，因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从设计、开发到正式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为保证销售至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质量稳定，通常在产品定点后与零部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无锡华尔众、无锡邦奇、无锡晓诚分别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陆续成为发行人的合格零部件供应商。针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进行管控:

a) 履行询比议价程序

发行人在初始确认供应商时，会结合市场状况以及零部件的具体情况，通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预估合理的目标价格。在确定供应商时，发行人会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所有零部件供应商的方案以及报价进行比选，并对质量、性能、交付期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定点供应商并签订价格协议。

b) 确定定价模式

供应商零部件的报价通常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为基础，根据零件的难易程度、精细度要求以及零件的大小另加 5%-10%的利润率形成最终报价。材料费用主要系不同类型钢材的采购成本，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机器设备折旧成本，其中人工费用主要根据生产零部件所消耗的人工时间和人工费率计算而得，设备折旧主要通过设备折旧率和冲压焊接频率计算得出。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过程中，各供应商的人工费率计算基础和设备的折旧计算基础基本一致，该报价体系为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通行报价方式。

ii.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针对同一物料，发行人通常指定定点的供应商进行生产，仅在定点供应商产能不足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时，更换或同时委托其他供应商生产。因此，发行人仅少量零部件产品存在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按照年度采购金额排序，选取报告期各期同时存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前五大物料，采购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年度	物料代码	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度	11.A26.5Q0804132#	11.26	11.00	-2.31%
	11.A26.5Q0804131#	11.21	11.00	-1.87%
	11.55.5GD817293	4.86	4.86	0.00%
	11.55.5GD817294	4.86	4.86	0.00%
	04.39131954	2.18	2.18	0.00%
2020 年度	11.A26.5Q0804132#	11.26	11.00	-2.31%
	11.A26.5Q0804131#	11.21	11.00	-1.87%
	11.67.5Q0803215-408/1080	5.33	5.33	0.00%
	11.67.5Q0803216-408/1080	5.33	5.33	0.00%
	11.67.5Q0802557	4.91	4.91	0.00%
2019 年度	11.67.5Q0803216-408/1080	5.33	5.33	0.00%
	11.67.5Q0802557	4.91	4.91	0.00%
	11.67.5Q0802558	4.91	4.91	0.00%
	11.32.1K0805517B	0.18	0.18	0.00%

注: 2019 年度，发行人同时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可比物料较少，不足 5 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价

格相比差异很小，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供应商按要求生产，发行人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会结合原材料市场状况以及零部件的具体情况，通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预估合理的目标价格，发行人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所有零部件供应商的方案以及报价进行比选，采购定价公允。

2. 说明同时向关联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价格公允性和交易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管控，稳定供应链，同时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存在向零部件供应商销售钢材等原材料的情况，销售价格一般按采购价格加少量代采费用确定。由于发行人采购的钢材、铝材的规格型号较多，难以获取具体规格钢材和铝材的公开市场报价，且零部件供应商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配套不同整车厂商的不同车型，因此使用的钢材、铝材的规格也不相同，仅少量规格型号的代采钢材存在同时销售至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情况。

选取报告期各期同时存在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的物料进行比对，相关销售定价情况如下:

年度	钢材物料代码	向关联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平均单价(元/千克)	向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平均单价(元/千克)	差异率
2021年度	01.90285	8.07	8.04	-0.45%
	01.1548	5.25	4.90	-6.62%
2020年度	01.90363	5.34	5.38	0.75%
	01.80162	4.79	4.79	0.00%
2019年度	01.90285	7.28	7.36	1.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零部件供应商与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同规格型号钢材物料的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对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管控，稳定供应链，同时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存在向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情况，销售价格一般按采购价格加上少量代采费用确定，无锡华尔众、无锡晓诚、无锡邦奇为发行人采购零部件的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关联零部件供应商销售钢材等原材料具有真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五) 说明并披露代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定价、支付方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代采购费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对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管控，稳定供应链，同时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会选择代为采购部分钢材、铝材等原材料销售至零部件供应商，从而形成少量原材料的代采收入。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各期金额分别是625.65 万元、718.19 万元和 20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9%、0.43%和 0.0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代采原材料明细表和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零部件供应商代采原材料的主要品种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合计	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合计	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非关联零部件供应商	合计
钢材	5,014.86	15,511.72	20,526.58	2,532.56	11,858.56	14,391.12	1,146.82	5,894.16	7,040.98

铝材	240.14	3,371.35	3,611.49	113.56	879.68	993.24	40.95	673.18	714.13
标准件	61.42	163.83	225.25	1.99	176.56	178.55	14.43	99.13	113.56
合计	**5,316.41**	**19,046.90**	**24,363.31**	**2,648.12**	**12,914.80**	**15,562.92**	**1,202.21**	**6,666.47**	**7,868.68**

发行人为零部件供应商代采上述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为按原材料采购价格加上少量代采费用确定，支付方式为应收应付款项对抵，信用政策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零部件供应商代采原材料的代采购费率分别为 7.95%、4.61%和 0.8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 2019 年和 2020 年，钢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较为平稳，代采费率相对较高，2021 年，随着钢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上涨，发行人为稳定供应链，避免零件供应商因原材料涨价发生断供，主动下调了代采购费率。

(六)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为其他零部件供应商代为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代为采购原材料，相关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为其他零部件供应商代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销售收入明细表、代采原材料明细表和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检索，除发行人为零部件供应商代为采购原材料外，发行人客户也会为发行人代为采购原材料，例如客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为采购钢材，该情形属于汽车行业的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客户为公司代采原材料或公司为供应商代采原材料的情况较为常见，相关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605319.SH	无锡振华	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
605018.SH	长华股份	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
603922.SH	金鸿顺	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

603358.SH	华达科技	客户上汽大众为公司代为采购钢材
300969.SZ	恒帅股份	公司为供应商代为采购配件
A21362.SZ	溯联股份	公司为供应商代为采购快速接头、PA12、PA6等原材料
A21740.SZ	维科精密	公司为供应商代为采购骨架小零件等原材料

(七) 结合采购商品市场价格和采购合同条款，说明向安悦汽车采购价格较低，预付款余额远高于其它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悦物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悦物资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安悦物资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为上汽集团(600104.SH)全资下属企业，并作为上汽集团汽车板材直采平台；发行人与安悦物资于 2017 年起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钢材，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1. 安悦物资采购价格较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安悦物资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钢材的规格不同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向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钢材规格众多(主要差异包括钢材成分以及碳、铬、锰等微量元素的比例，长宽厚度尺寸，表面处理工艺，加工难度等)，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单价差异较大。

(2) 发行人向安悦物资付款周期较其他钢材供应商更短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钢材供应商约定的付款周期一般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增孚实	1、需方将采购计划提交给供方三	合同签订即日需方即支付 30%的定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发展有限公司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额预付款(部分合同) 2、合同签订即日需方即支付30%的定金，剩余货款需方于供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部分合同)	剩余货款需方于供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于供方出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安悦物资	需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供方预付全额货款		1、需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供方预付全额货款 2、(少量合同)20%的预付款，余款款到发货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在收到上汽大众财务部门开具的销售发票后，及时结清货款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需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作为定金。货到指定仓库后，需方付足货款后供方给予发货 2、(少量合同)以银行存款支付全部款项，需方付款当月 25 日前供方须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快递至甲方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需方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货款，待采购原材料钢厂产出后，供方通知需方实际产品数量，需方按实际重量补足货款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安悦物资采购钢材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全额货款或发货前预付全额货款，付款周期明显小于其他钢材供应商。

(3) 发行人向安悦物资的采购为钢卷，且采购价格中未包含加工费

发行人采购钢材时，部分钢材供应商提供粗加工服务，因加工的工艺、工序、复杂程度不同，因此钢材中包含了不同程度的加工费，致使采购价格较高。此外，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分为钢卷和钢板，由于钢板的采购价格中包含了钢卷开平为平板所需的开平费，因此采购价格较钢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悦物资采购的钢材均为钢卷，且安悦物资均未提供加工服务，钢材采购价格中不含加工费，因此采购价格较其他供应商而言较低。

(4) 安悦物资拥有渠道优势，其自身采购成本较低

安悦物资为上汽集团(600104.SH)全资下属企业，是上汽集团汽车板材直采平台，其向钢材生产企业集中采购，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采购成本较低。

2. 安悦物资预付款余额远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悦物资结算方式采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预付全额货款或发货前预付全额货款，付款周期明显小于其他钢材供应商；因为对于已付款未收货的钢材款项计入预付账款核算，致使发行人对安悦物资的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且高于其他供应商。

五. 问题 8：关于江苏大庚和昆山大庚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5,727.44 万元、35,886.49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464.12 万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曾持有昆山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大庚）52%股权并担任监事，曹达龙已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昆山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江苏大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率、主要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情况，形成 2021 年亏损和其他年度亏损（如有）的主要原因；（2）说明江苏大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江苏大庚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并结合江苏大庚亏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江苏大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3）说明曹大龙转让昆山大庚的原因、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并参照前述江苏大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昆山大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

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与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江苏大庚、昆山大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庚、昆山大庚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流水，检查资金往来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 核查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交易，逐笔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金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4.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与江苏大庚、昆山大庚等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情形;

5. 访谈曹达龙了解转让昆山大庚的原因。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江苏大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率、主要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情况，形成 2021 年亏损和其他年度亏损(如有)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江苏大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率、主要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大庚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江苏大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拟从事不锈钢热轧中厚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其产品主要采用不锈钢轧制技术并应用于化工、造船等行业。报告期内，江苏大庚尚处于前期基建阶段(2018 年 12 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2019 年 3 月起开工建设)。报告期各期，江苏大庚尚无销售收入、毛利率，其主要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成本费用			净利润(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管理费用(万元)	财务费用(万元)	
2019 年度	0	24.86	0.09	-24.98
2020 年度	262.28	182.71	0.45	-406.77
2021 年度	218.27	238.67	0.27	-464.12

2. 形成 2021 年亏损和其他年度亏损(如有)的主要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江苏大庚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1)江苏大庚尚处于前期基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江苏大庚需承担企业运营、项目建设而支出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该等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报告期内合计 152.68 万元)、律师费(报告期内合计 150.94 万元)等; (3) 江苏大庚的占地面积较大，相应需承担较高的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因此，报告期内江苏大庚处于亏损状态。

(三) 说明江苏大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江苏大庚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并结合江苏大庚亏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江苏大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1. 说明江苏大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江苏大庚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大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单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江苏大庚尚处于前期基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江苏大庚不存在客户，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或江苏大庚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大庚提供的报告期内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流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江苏大庚主要资金用于支付

土地购置款、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款、厂房工程施工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大庚尚处于前期工厂基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亦不存在江苏大庚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发行人客户为江苏大庚供应商等情况。

2. 并结合江苏大庚亏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江苏大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1) 江苏大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大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江苏大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大庚报告期内尚处于前期基建阶段，主要拟从事不锈钢热轧中厚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其产品主要采用不锈钢轧制技术并应用于化工、造船等行业。报告期内，江苏大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江苏大庚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客户的情况；江苏大庚的供应商主要系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等，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相同供应商的情况。

(3) 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庚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流水，检查资金往来情况；(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核查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交易，逐笔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金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3)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与江苏大庚等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大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综上所述，江苏大庚于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因其尚处于前期基建阶段，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需承担企业运营、项目建设而支出的费用及较高的税金，与发行人无关；江苏大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四) 说明曹达龙转让昆山大庚的原因、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并参照前述江苏大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昆山大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1. 说明曹达龙转让昆山大庚的原因、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山大庚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昆山大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主要生产热轧不锈钢中厚板，原为韩国大庚株式会社独资设立，2015 年 6 月韩国大庚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顾中吾及其亲属，顾中吾及其亲属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52%股权转让给曹达龙，顾中吾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张晟。因曹达龙并不熟悉不锈钢中厚板行业，因此，曹达龙仅担任昆山大庚的监事，不参与昆山大庚的经营管理，实际经营管理由顾中吾和张晟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曹达龙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昆山大庚 52%的股权转让予张晟，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配套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业务量增长较大，曹达龙专注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经营管理，且近年来因生产设备老化、疫情影响等因素叠加，昆山大庚的经营情况不佳，曹达龙因个人精力及行业经验所限，为收回投资资金，曹达龙拟转让昆山大庚股权，而张晟仍看好不锈钢中厚板市场及昆山大庚的经营前景，愿意收购该部分股权。

股权受让方张晟为持有昆山大庚 10%股权的股东，熟悉昆山大庚的经营情况。鉴于曹达龙拟退出昆山大庚，张晟因长期看好不锈钢热轧中厚板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曹达龙将其持有的昆山大庚 52%的股权转让予张晟。

2. 参照前述江苏大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昆山大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1) 昆山大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山大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昆山大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大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主要从事不锈钢热轧中厚板的生产、加工、销售，其产品主要采用不锈钢轧制技术并应用于化工、造船等行业，与发行人采购的车用钢材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山大庚提供的报告期内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流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昆山大庚主要供应商为不锈钢粗钢生产商，主要客户为中厚板贸易商、化工行业企业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昆山大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昆山大庚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或发行人客户为昆山大庚供应商等情况。

(3) 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昆山大庚开户清单和银行账户流水，检查资金往来情况；(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核查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交易，逐笔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金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3)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昆山大庚等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及业务往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大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综上所述，昆山大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且不存在昆山大庚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或昆山大庚的供应商为发行人客户等情形；昆山大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淏　律师

二〇二二 年 九 月 十四 日